

国家外国专家局文件

外专发〔2014〕45号

关于印发《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引智归口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外国专家局第十三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国外智力 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提高软科学研究水平和效益，推动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于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以国家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重点，支持有利于推进引进国外智力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推动引进国外智力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第三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面向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研究机构，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四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具体负责项目实施。项目申请人（批准立项后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和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负责项目管理、经费管理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政策法规司（以下简称政策法规司）负责管理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

第六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引进国外智力工作长远规划与实践需要，选定研究项目，编制《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

指南》，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在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可以申请软科学研究项目：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项目申请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 2 年；项目组成员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项目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参与项目。

第八条 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限时申请，申请人自项目指南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在项目指南范围内选择或者设计具体研究项目，并提交《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式二份及光盘。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政策法规司组织有关专家对报送的项目申请进行审查和评价，根据以下原则选定研究项目：

（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鼓励理论创新；

（二）申请项目选题按照项目指南要求，紧密结合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战略性和前瞻性；

（三）项目组成人员合理，项目申请单位、申请人及项目组

成员对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即有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和一定的资料准备。

第十条 政策法规司提出立项建议，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立项后，向申请人发出《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项目立项通知书》及经政策法规司盖章的《申请书》。

第十一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一年。项目起始时间从立项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至第二年此日的前一日为一个项目管理年度。

第十二条 每年在部门预算内安排软科学研究项目资助经费预算，列入研究计划的项目给予不同比例的资助。项目正式立项后，政策法规司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项目资助经费。项目承担单位收到经费后，一周内将相关票据寄送政策法规司。

软科学研究项目资助经费由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拨付，一次核定经费总额，包干使用，超支不予增补。项目资助经费 2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拨付；项目资助经费 20 万元以上的（含 20 万元），分两次拨付，第一次拨款于正式立项后拨付，拨款额度为核定经费总额的 70%；第二次拨款于项目中期检查通过之后，拨款额度为核定经费总额的 30%。

第十三条 根据需要，政策法规司一般在项目进行六个月左右组织软科学研究项目的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否按项目设计和预定研究进度开展研究工作；

- (二) 项目负责人是否对项目承担起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 (三) 项目经费是否用于项目研究, 开支是否合规;
- (四) 项目的基础性调研、资料整理、专题研讨等工作情况;
- (五) 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政策法规司可以根据中期检查结果, 对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期结题。如不能及时完成项目, 可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说明延期理由, 报政策法规司同意。延期申请最多可提出两次, 每次延期期限为三个月。

遇有项目负责人亡故、出国不归等情况, 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 报政策法规司核准备案。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研究期限仍以立项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形式可以是专著、编著、译著、论文、研究报告、调查咨询报告或其他。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 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 经所在单位审验盖章后, 将《结题报告》及研究成果一式三份(包括电子版)报送政策法规司。政策法规司负责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必要时召开成果验收会, 请专家评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结题报告批准后, 一周内将最终研究成果一式三份及光盘报送政策法规司。政策法规司在验收登记后, 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项目完成通知书。

第十八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发表、出版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发表或出版后，应当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提供样书（样本）一式五份。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策法规司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政策法规司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

- （一）不按照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的；
-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成果的；
- （四）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五）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二十条 对于研究成果质量高并且按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对其提出的其他项目申请优先考虑立项。

第二十一条 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国家外国专家局和项目负责人共有。政策法规司按年度编印软科学研究项目成果汇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政策法规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2月国家外国专家局发布的《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管理办法》（外专发

[2009] 16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 附件：
1. 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2. 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通知书
 3. 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
 4. 引进国外智力软科学研究项目完成通知书

抄送：局机关各部门、局直属单位，局领导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2014年4月4日印发
